

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新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唐晓源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全覆盖工作的通知

焦店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便民服务中心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精神、《新华区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指导实施方案》（平新政务和大数据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为打造我区政务服务品牌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，现将落实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全覆盖工作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1. 统一乡村两级政务服务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名称为“XX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”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；“XX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”“办

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。

2.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便民服务站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落实相关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下发一周内，使用全区统一的“办不成事”（有诉即办）反映窗口名称，并将实体大厅规范后的照片等截图（便民服务站照片由便民服务中心整理上报）发送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邮箱。

邮箱账号：dsj2209086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2921029

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